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

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19-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
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19-4 号

致：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预留授予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归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星股份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有权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对象考核不合格；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作废。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人员对应已获授但尚未

归属的合计 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5.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10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星股份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慈星股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1. 慈星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6%。

注：上述“净利润”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非控股子公司损益及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当期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 和 D 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评级评分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达成归属当期相应比例的激励股票个人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计算实际额度归属，当期末归属部分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或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未通过，则其相对应归属期所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所有激励对象在各归属期对应的满足归属条件可归属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含公告日）须为公司在职员工。

（二）本次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慈星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过查验，慈星股份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1. 根据“天健审[2023]2158号”《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慈星股份最近36个月内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星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慈星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天健审[2023]2158号”《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慈星股份出具的说明,慈星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的数额为111,441,355.48元,较2021年同比增长24.19%,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层面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100%。

4. 根据慈星股份提供的员工离职单等资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110人仍在慈星股份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发生职务异动,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任职要求。

5. 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慈星股份出具的说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0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内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内个人层面不可归属。

上述激励对象本次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26.0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 1 名员工因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而导致职务变更使得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

（一）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

根据慈星股份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审计报告》及相关声明等资料，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为：（1）1 名员工因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1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而导致职务变更，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二）本次作废失效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第十二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款第 3 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第十二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员工离职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天健审[2023]2158号”《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资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员工因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作废。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人员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慈星股份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除1名员工因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而导致职务变更，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3. 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3年 11月 29日